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114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註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教育班)	1名	1.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2.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起。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ck.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3.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2.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115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若無法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 4.請詳閱報名資格，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事後經查證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5:30止。

(二)方式：

- 1.採網路報名(本校教甄報名網站: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34/)，開放報名期間為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5:30止，需於以上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含初選資歷積分檔案上傳)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2.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繳費：

-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經由報名網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 2.繳費期限為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5:30止，請儘早完成轉帳手續，逾時轉帳導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完成以上所有報名程序後，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7:00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及列印准考證，並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若需提出申請，請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表」(附件1)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E-mail至人事室信箱(pers1@gl.ck.tp.edu.tw)或傳真至(02)23327144。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六、初選及複選甄選方式、檔案上傳、成績計算：

若報名人數8名以下(含8名)，則不進行初選，符合報名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者逕行進入複選。

初選	
項目	資歷積分:40%、筆試:60%
初選 檔案 上傳	1. 初選之資歷積分部分，請依報名科別之「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2)各項目內容及說明，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34/)上傳各項證明文件並填列自評分數。 2. 上傳證明文件版面限定為A4大小，檔案格式須為pdf檔，如為word、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pdf檔格式後再上傳。 3. 截止時間後報名網站即關閉，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4. 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實際分數將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
筆試 日期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筆試 時間	12:45預備 13:00~15:00筆試
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應試 注意 事項	1.應試者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7:00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並自行列印應考准考證。 2.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3.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成績 計算	1.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選該科缺額至多八倍人員(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成績 公告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34/
成績 複查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進入 複選 名單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複選	
項目	實務演練(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複選 檔案 上傳	1.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應自公告進入複選名單後至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6:00前 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34/)上傳下列資料： (1)個人自傳(附件3)，內容須依本校格式不得任意變更。 (2)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3)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4)。 2.以上三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大小，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如為 word、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 3.截止時間後報名網站即關閉，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
複選 日期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複選時間	07:30~07:50報到 未於07:50前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複選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應試注意事項	1.請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6: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查詢複選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計算	複選任一項目(實務演練、專業口試、教育行政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6.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7.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成績公告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5: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34/
成績複查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七、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6: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5，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應同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並繳交健康檢查表(請參閱附則七，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檢查，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如有網路連線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3034381#627)。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034381#703)。若為甄選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電話:

(02)23034381#202、203)。

九、申訴電話：02-23034381#701。申訴信箱：personnel@gl.ck.tp.edu.tw。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規、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6）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六、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報考人員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九、報名人員如經查閱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初、複選參加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錄取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初任教師研習」之義務。

附件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12:00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1@gl.ck.tp.edu.tw)，俾憑辦理。

附件2（初選報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教師甄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班)」資歷積分審查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評	計分上限
學歷	1.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請上傳學位證書】		10		10
年資 (計至115年1月31日止)	2.公私立高中職和國中報考科目正式教師，以每1學期計算。【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3		60
	3.公私立高中職和國中報考科目代理教師，以每1學期計算。【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2		
教學經歷 (計至113學年度止)	4.公私立國高中職輔導主任或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以每滿1學年計算。【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5		30
	5.公私立國高中職特教組長、特教資源中心組長，以每滿1學年計算。【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3		
	6.公私立國高中職資源班召集人或資源班導師，以每滿1學年計算。【請上傳「服務證明書」】		3		
合計					100
說明	一、上表規定上傳的證明，係為評審資歷積分審核憑證。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不予採計。 二、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實際分數將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				

附件3（複選報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個人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含擔任行政 職務經驗)					
資訊能力 (運用資訊軟體或 設備能力)					
其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建中最重要的理由。
6. 進建中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資訊能力(運用資訊軟體或設備能力)

1. 請說明自己的數位操作能力與自學能力
2.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利用各式工具建置網頁、架設應用系統、資訊安全系統管理、開發 APP 等）。
3. 請簡述個人使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能力，若有佐證資料，可隨附於後。

附件4（複選報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現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5 (報到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四、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公立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此 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

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